

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

晋教助保函〔2022〕48号

关于开展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装备应用培训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山西省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》（晋教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成效，提高教师实验操作能力和水平，我中心定于8、9月份开展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装备应用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先进的教育思想、教学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工作，加快形成新的教育发展驱动力，推动基础教育变革与创新，实现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实现教育装备配备标准化、管理规范化和使用常态化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初中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小学科学新课程标准解读；新课标规定实验的规范操作；实验教学“建、配、管、用”相关内容；参观山西省现代教育装备体验基地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初中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小学科学骨干教师，中小学实验教师 and 市县装备管理人员。

四、培训时间

2022年8月—9月

五、培训地点

地点：山西省现代教育装备体验基地。

地址：晋中市太谷街 525 号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中园区（双合成对面）；乘车路线：可乘坐 901 到鸣李站下，步行 1.4 公里。报到当天下午，在太原南站有专车免费接送。

专车电话：15135095077

培训中心前台电话：0354-2519077

六、工作要求

本次培训除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外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各市务必于 8 月 19 日前，将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参训人员回执（电子版）报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装备科。

电子邮箱：sxzbzxzbk@163.com

联系人：尚维正 13934166011

谷振明 13503510280

七、疫情防控要求

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报到时需提供健康码、行程卡信息和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培训期间严禁擅自外出，7 日内有中高风险旅居史者不得参加培训。

- 附件：1.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装备应用培训安排
2.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装备应用培训参训人员回执



附 1

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装备应用培训安排

第一期 初中物理、化学教师培训

内 容：

- 1.实验教学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作用意义；如何上好实验课；
- 2.初中物理、化学新课程标准解读；
- 3.介绍初中物理、化学实验仪器的使用方法；指导参训教师进行实验操作。

时 间：2022年8月23日至26日，23日下午报到，26日离会。

参加人员：太原、大同、朔州、忻州、阳泉、吕梁等市每县（市、区）物理、化学骨干教师各1名。

第二期 初中物理、化学教师培训

内 容：同第一期

时 间：2022年8月26日至29日，26日下午报到，29日离会。

参加人员：晋中、长治、晋城、临汾、运城等市每县（市、区）物理、化学骨干教师各1名。

第三期 初中生物、小学科学教师培训

内 容：

- 1.实验教学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作用意义；如何上好实验课；
- 2.初中生物、小学科学新课程标准解读；
- 3.介绍初中生物、小学科学实验仪器的使用方法；指导参训教师进行实验操作。

时 间：2022年8月29日至9月1日，8月29日下午报到，9月1日离会。

参加人员：太原、大同、朔州、忻州、阳泉、吕梁等市每县（市、区）初中生物、小学科学骨干教师各1名。

第四期 初中生物、小学科学教师培训

内 容：同第三期

时 间：2022年9月1日至4日，1日下午报到，4日离会。

参加人员：晋中、长治、晋城、临汾、运城等市每县（市、区）初中生物、小学科学骨干教师各1名。

第五期 实验教师培训

内 容：

- 1.实验教学工作的重要性；
- 2.实验室建设的基本要求；
- 3.教学仪器及实验教师的配备；
- 4.实验室管理的基本要求；
- 5.实验教学的开展。

时 间：2022年9月4日至8日，4日下午报到，8日离会。

参加人员：全省每县（市、区）实验教师1名。

第六期 装备管理人员培训

内 容：同第五期

时 间：2022年9月13日至9月16日，13日下午报到，16日离会。

参加人员：每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装备管理人员各1名。

附 2

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装备应用培训参训人员回执

_____市

县名	学科	姓名	性别	单 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注：学科包括初中物理、初中化学、初中生物、小学科学、实验教师、装备管理

